#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

地 址:32447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1號

電 話:(03) 4917491 轉 610、611

傳 真:(03) 4943793

網 址: http://www.fdes.tyc.edu.tw

協辦學校: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

地 址:33066 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303 號

電 話:(03)3370576轉610、611

傳 真:(03)3395032

網 址: http://www.nmes.tyc.edu.tw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重要時程表

委員會項目	日期	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 下載或領取	即日起至	請至復旦國小、南門國小二校網站下載;或至二校警衛室索取。 復旦國小網址: http://www.fdes.tyc.edu.tw
鑑定宣導說明會	103年4月26日 (星期六)	南門國小網址: http://www.nmes.tyc.edu.tw 1. 時間: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2. 地點: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 (32447 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 1 號 3F 視聽教室) 3. 對象:考生、家長及指導教師。
申請(報名)日期	至	<ol> <li>1. 時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li> <li>2. 地點: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li> <li>3. 一律採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li> <li>4.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li> <li>5. 現場領取鑑定證。</li> </ol>
公告考生 術科測驗梯次組別 及受測時間	103年5月21日 (星期三)	1. 時間:當日下午3時起。 2. 地點:復旦國小、南門國小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
術科測驗日期	103年5月24日 (星期六)	1. 測驗時間:上午8:30 起(若人數過多,以全體施測完 畢為止) 2. 測驗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及舞蹈 教室。(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1號) 3.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測驗(含彈性、柔軟度、敏捷性) 舞蹈術科綜合測驗(含規定動作、節奏、即興創作)
鑑定小組會議	103年5月27日 (星期二)	時間:上午10:00
鑑定結果公告及通 知單寄發	103年5月27日 (星期二)	1. 公告時間:下午9時前。 2. 公告地點: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復旦國小及南門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鑑定結果複查	103年6月3日 (星期二)	1. 申請時間: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止,請親洽復旦國小輔導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2. 檢附資料: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回郵信封一個。 3.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正取生報到	103年6月6日 (星期五)	<ol> <li>1.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li> <li>2.應備資料: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li> </ol>
備取生報到	103年6月11日 (星期三)	<ol> <li>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li> <li>應備資料: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li> </ol>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 **青、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

### 貳、目的

- 一、培育具優異舞蹈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舞蹈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 之舞蹈人才。
- 二、儲備舞蹈人才,提昇舞蹈水準,以發揚舞蹈藝術,符應社會多元發展之需要。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 三、協辦單位: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及名額:下表係鑑定錄取之名額,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年級校名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南門國小	正取 29 名	備取5名	正取 14 名	備取2名	正取5名	備取2名
復旦國小	正取 29 名	備取5名	正取4名	備取2名	正取5名	備取2名

### 伍、申請鑑定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 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参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 前三等獎項。
- 二、三年級生:凡中華民國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具有舞蹈才能者。

### 三、四、五年級生:

- (一)現就讀本縣國小舞蹈班學生不得報考。
- (二)設籍於桃園縣且具有舞蹈才能之國小三升四、四升五年級學生。
- 四、非設籍本縣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縣,否則不予錄取。

### 陸、簡章及報名表取得方式

索取。

- 一、日期:即日起至103年5月2日(星期五)止。
- 二、方式:請至復旦國小(http://www.fdes.tyc.edu.tw)、 南門國小(http://www.nmes.tyc.edu.tw)網頁下載,或至二校警衛室

###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日期:103年4月28日(星期一)起至103年5月2日止(星期五),上午9 時至下午5時,逾期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小輔導室特教組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 1 號 電話:(03) 4917491 轉 611。

四、申請鑑定程序:由就讀學校或家長備妥相關文件後向承辦學校申請鑑定

#### (一) 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

- 1. 填妥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鑑定證(如附件二),最近 三個月內,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2張(不 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繳交在學證明書。
- 3.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如附件三,無則免)(外國競賽之 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
- 4.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如附件四)。

註:由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在申請表(附件一、附件三、附件四)上加蓋教務處或輔導室章戳,以示負責。

- 5. 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回郵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報名單位、校址、郵遞區號、報名單位電話及承辦人姓名。
- (二)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需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 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三)繳交申請鑑定費:請至復旦國小輔導室繳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整。
- (四)現場領取鑑定證。

####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三)申請鑑定手續完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 捌、鑑定方式

- 一、術科測驗時間、內容、地點:
- ※ 各考生所分配的梯次組別受測時間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三)下午 3 時起公告於復旦國小 、南門國小網站及校門口公佈欄。

術科測驗地點:復旦國小活動中心及舞蹈教室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廣平街 1 號

電話:(03)4917491-610、611

測驗日期:103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8:30起(若人數過多,以全體施測完畢為止)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一)體能測驗:30%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 驗:70%	(一)體能測驗:30%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 驗:70%	
1. 彈 性 10% 2. 柔軟度 10%	1. 規定動作 2. 節奏	1. 彈 性 10% 2. 柔軟度 10%	1. 規定動作 2. 節奏	
3. 敏捷性 10%	3. 舞蹈即興	3. 敏捷性 10%	3. 舞蹈即興	

#### 二、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攜帶鑑定證,並依公告之梯次組別及受測時間,提前30分鐘報到,至規定 入場時間而未報到入場者,視為自動棄權。
- (二)測驗當天學生請穿著舞衣或運動服 (短褲)、舞鞋或運動鞋;髮式簡潔、梳理乾淨。
- (三)禁止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進場,如:手機、錄音筆、 MP3…等。
- (四)參與體能及術科綜合測驗之考生,請於受測前做好暖身活動,以避免造成運動傷害。

#### 玖、鑑定標準

- 一、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參酌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之。第一等獎項(特優)加5分,第二等獎項(優等)加4分,第三等獎項(甲等)加3分。加分認定由本縣10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
- 二、前項競賽成績加分於加權後總分數內,加分額度採擇優一次加分。
- 三、若測驗總成績同分時,以舞蹈術科綜合測驗成績為主,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拾、鑑定結果公告及通知單寄發:於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9時前公告於桃園 縣政府教育局、復旦國小、南門國小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拾壹、鑑定結果複查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103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請親洽復旦國小輔導室 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二、檢附資料: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五)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每個32元)之回郵信封一個。
- 三、鑑定結果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內容。

#### 拾貳、報到日期

- 一、正取生請於103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 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二、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 持戶口名簿影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至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非設籍本縣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縣,否則不予錄取。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 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二、身心障礙學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六),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併提出申請。
- 三、若有任何相關疑問,請洽詢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輔導室。(03)4917491~610、611
- 四、附件三「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 (二)「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 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 (三)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 (四)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若 為等第次序,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100年4月28日至103年5月2日)

- 五、凡錄取者完成報到後,請於103年8月1日前將學籍資料轉入報到學校,**逾期未轉入** 者視同放棄。
- 六、學生就讀藝術才能班,除縣府補助之費用外,不足部分須由學生家長自付。

拾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伍、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

收件序號:	:			鑑定	證號碼:		
報考學校(請擇一校報考)	□復旦國小(ii 年級(ii	南區) 青填 3、4、5 年	級)		門國小(z 年級(ii	七區) 青填 3、4、5	年級)
姓名		性別	身	高	公分	貼照)	<b>片</b> 虚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二 1. 照片太大a	吋)
學 歷	現就讀	國小	年級			裁。 2. 背面請寫好	
住 址	縣 (村) 弄	市(鄉 路(街) 號 樓	段	巷	里	3. 照片自行則 4. 右上角請 輔導室騎縫	蓋教務處或
監護人 姓 名				家電話 動電話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以下各	<b>外欄請勿</b>	填	寫		審	查人員
報名手續	□ 2. 二吋相片 □ 3. 在學證明 □ 4. 學生獲獎 □ 5. 舞蹈才能 □ 6. 貼妥限時 □ 7. 鑑定費 1.	紀錄-舞蹈表 觀察推薦表(附 掛號郵資 32 元	黏貼)。 現優異。 件四)。 心附信封	具體事;	蹟。(附件		
		術科測驗			鑑知	定結果	備註
鑑定結果	總分:				□錄取□未錄		

### 附件二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鑑定證

編號:	
(下面資料請自行填寫)	
姓名:	
就讀學校:	
And A like	
緊急聯絡人電話:	
水心小小电	

#### 注意:

-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進入試場。

### ◎注意事項:

- 1. 鑑定請攜帶鑑定證報到,逾時不候。
- 2. 術科測驗按照編號應試並悉聽指導老師 說明,不得擅自離開。
- 3. 術科測驗一切動作依指導老師規定並嚴 守紀律。
- 4. 鑑定證必須妥為保管,切勿遺失。
- 5.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通訊器材,如:手機、 錄音筆、MP3…等,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6. 術科測驗學生應穿著舞衣或運動服(短褲)、舞鞋或運動鞋;髮式簡潔、梳理 乾淨。
- 7.10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起請至桃 園縣平鎮市復旦國小或桃園縣桃園 市南門國小二校網站或校門口公佈 欄查看考生測驗時間及所分配的梯 次測驗時間,請於各梯次測驗時間 前 30 分鐘辦理報到手續。

術科測驗 5月24日	(星期六)
項目	核章
一、體能測驗:30% (一)彈性:10%	
(二)柔軟度:10%	
(三)敏捷性:10%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驗:70%	

1	術科測驗 5月24日(星期六)					
□第一梯次(報考學校:復旦國小)						
項目	一、體能測驗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驗				
□第二梯次(報考學校:南門國小)						
項目	一、體能測驗	二、舞蹈術科綜合測驗				

### 附件三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學生獲獎紀錄—舞蹈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學生姓名	:
•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本表有則填,無則免。另所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有變造或不實,經查證屬實取消入班資格。)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	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

申請人姓名: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			(章戳)	
	學者 □指導教師	────	(早似)	
中 華 民		年	月	E
T # 10		<del>T</del>	A	-

### 附件五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	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上	也址					
申請複查測驗						申請	人簽	名
<b>(請在複查項</b>	□術科測驗							
目下□內劃 V)								
<b>複查單位</b> 查驗 (須繳 100 元)	□已繳費					合計繳費	•	元
複 查 結 果						左欄限複	查單位	真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 查	3 期	103	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	(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3 年	月	I
	(发旦十四共河)	1 09 1 200 -1	71	٠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 查 結 果		III
複查單位備註		

### 附件六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現就讀學校	性 別 □男 □女			
現就讀學校	·			
	<u>  小</u>			
緊急連絡人	<ul><li>総名電話 (電話)</li><li>(手機)</li></ul>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ul><li>□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li><li>□ 否</li></ul>	<ul><li>□ 是</li><li>□ 否</li></ul>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ul><li>□ 是</li><li>□ 否</li></ul>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ul><li>□ 是</li><li>□ 否</li></ul>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